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颁布 施行《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的公告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已由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8 日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

(2010 年 5 月 27 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海峡西岸经济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增强福建发展优势和竞争力的战略选择。全省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正确处理加快发展经济与保护生态环境、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推动经

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 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要认真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充分发挥福建生态资源优势，着力构建协调发展的生态效益型经济体系、永续利用的资源保障体系、自然和谐的城镇人居环境体系、良性循环的农村生态环境体系、稳定可靠的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先进高效的管理决策体系和以生态理念为核心的生态文化体系，努力把福建建设成为山川秀美、人与自然和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优美之区。

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

(三)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作为各级政府目标考核以及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省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规划的细化和实施，制订落实行动计划。

（五）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决策评价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决策评价制度，在进行涉及公众权益和公共利益的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时，综合考虑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听证、论证、专家咨询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六）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省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在全省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不同层次的指标体系，用于测评考核地区或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三、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保障机制

（七）加强和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政策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政策措施，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鼓励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生态农业、现代服务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实施清洁生产，积极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低碳经济。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

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认真实施国家促进环境保护的环境经济政策；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应当将节约能源资源、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列入重点投资领域，在项目布点、土地利用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八）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对本行政区域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以及海洋、森林等生态系统进行监测、预警和综合评价，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提供依据，并通过生态环境日常监测监管，加强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危机防范，提高生态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和应对能力。

（九）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投入为主、污染者付费、受益者补偿的原则，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环境恢复治理、水土保护区治理、流域及海域水环境保护等方面，通过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技术、实物补偿等方式，对生态保护区、流域上游地区和生态项目建设者提供经济补偿。鼓励探索区域合作、市场运作等生态补偿形式，推动建立生态补偿的市场化运作机制。

（十）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大投入力度，运用财政贴息、投资补助、减免行政收费等手段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导向作用。要拓宽投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采取多种投资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信贷融资等方面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十一）加强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视科技创

新,安排资金用于支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促进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加强相关领域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企业应当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交流与合作

(十二) 扩大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内外节能减排、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有益经验,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与管理理念,有效利用国内外生态文明建设的优秀成果。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污染防治、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十三) 加强闽台交流与合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我省对台优势,积极发展同台湾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建立与台湾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和科技园区的生态产业合作机制,引进台湾节能环保等先进技术,推进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对接。深化闽台农业合作,发挥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的窗口、示范和辐射作用。进一步拓宽闽台农业、林业、环保、旅游、科研开发等领域合作,鼓励和支持台湾同胞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投资生态项目,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加强两岸科技人才信息交流,创造条件吸引台湾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来闽共建生态文明。

五、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十四)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自治组织,应当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树立生态文明观念,将生态文明的观念渗透到生产、生活各个层面,增强公众的生态忧患意识、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幼儿园、学校应当将生态文明知识列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开展儿童、青少年的生态

文明养成教育。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重要举措和工作成效,普及生态文明建设科普知识,让生态文明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各类群众性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作为重要内容,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十五)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活动,将生态省(市、县)、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等建设活动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有效途径。

(十六)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和监督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采用听证会、论证会和社会公示等形式,扩大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引导公民节约资源,合理消费,养成健康、环保、文明的行为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严格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法律法规。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多种形式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监督,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舆论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六、营造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法治环境

(十七) 坚持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法规,依法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司法机关应当坚持公正司法,依法惩处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环境保护公益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可以依法支持因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环境污染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十八) 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人大常委会应当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从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出发,加强地方立法,充分发挥立法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导和规范作用,为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制度保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办理代表

提出的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依法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对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问题适时作出决议决定;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检查,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活动,促进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的有效实施。

关于《福建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09年11月23日在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徐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福建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若干规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目标,是我们党在深刻认识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人类生存环境基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科学发展观强调经济社会的发展必须与自然生态的保护相协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要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发展不能以破坏生态平衡为代价,发展不仅要与现存的自然条件相适应,也要顾及子孙后代的利益,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建设生态文明就是要在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观念,通过建立一系列有效机制,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今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

称国务院若干意见)。国务院若干意见在第八部分明确提出,我省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并从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强化环境综合整治三个方面,对我省的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因此,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也是贯彻落实国务院若干意见精神,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早在2002年3月,省政府就提出了生态省建设的战略目标。同年,我省被国家环保总局正式批准为全国生态省建设试点省份。2004年11月,省委、省政府正式发布《福建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生态省建设纲要),提出了我省生态省建设的总体目标和任务措施。经过多年努力,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根据2008年《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目前,全省12条主要水系达到和优于三类水质标准的断面占94.4%,明显高于全国7大水系的平均水平。9个设区城市的33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